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115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
被　　告　光鹽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、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車輛租賃契約為證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光鹽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鹽公司）邀被告吳子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詎被告積欠110年3月份租金12,000元未繳納，原告於同年3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租金、並自信函送達日終止契約及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。上開信函於同年月31日送達，系爭契約已終止。

（二）又被告積欠110年3月份租金12,000元迄未繳納，依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應按年利率15%計算遲延利息。另被告遲於同年4月6日始返還車輛，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,8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×7/30＝2,800）；且租約未到期為6個月23日，依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違約金20,300元【即未繳租金總和×25%，計算式：12,000×（6＋23/30）×25%＝20,300】；又系爭車輛於契約終止日所得行駛里程上限為37,500公里，兩造點交車輛時，實際行駛里程為76,853公里，超出39,353公里，依契約第2條約定，應給付超里程費用78,706元【計算式：（76,853－37,500）×2＝78,706】；再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及右前門刮損，且被告遺失鑰匙1副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6,800元、鑰匙置換費7,428元，依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，此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以上合計116,034元，並應按法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而被告吳子平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契約第10條約定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爰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,0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新店檳榔路郵局第54號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車輛點交檢查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積欠租金12,000元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原告自得請求按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另就其餘金額部分（即116,034元），原告併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1.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2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6,034元，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
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